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巩固发展长春区域创新中心地位，把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建设成为吉林转型升级的动力源、东北振兴发展的示范区，制定以下政策。

一、赋予自创区更大自主权、决策权，除确需国家审核批准备案或国家明确规定由省政府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外，规划审批、项目审批、用地审批等市级行政管理权限原则上全部授权或委托自创区管理。落实省级直通车制度，相关事项直接对应省级部门。鼓励市直部门、驻长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在自创区内开展工作试点。

二、在机构与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赋予自创区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人员聘任等方面自主权，支持探索打破身份限制，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支持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评体系，建立自创区薪酬总额动态调整机制，将自创区年度薪酬总额与地区经济发展挂钩，全员推行绩效工资制，打造待遇能高能低、自主灵活的人事薪酬制度。

三、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在自创区建设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小试中试平台、重大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建设、用地供应、人才引进、投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四、对高校院所、企业承担的国家重大课题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自创区首次实现产业化的，按成果转化过程相关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对院士向自创区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依据转化数量和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给予院士及其团队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

五、加快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人工智能、5G、区块链、北斗应用等技术在城市管理、智能制造、智慧出行、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的场景应用示范，从资金投入、金融服务、数据开放、科研立项等方面加大对场景建设的支持力度。

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的支持，经认定后给予资金补助。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将企业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七、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前瞻布局产业新赛道。加大产业制度创新，从市场准入、包容审慎监管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推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产业新赛道制度创新，培育壮大一批规模效应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科技水平领先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八、建立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引进和激励机制，鼓励科技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自创区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各类人才实施分层分类资助。对高层次人才，依据其上年度计税薪金总额一定百分比给予奖励，市财政根据区财政对高层次科技人才中的博士学历、正高职称、副高职称三类人才的实际奖补资金支出额度，分别按照50%、50%、30%的比例给予区财政补贴。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依托长兴基金在自创区设立总规模不低于50亿元的天使基金、“双创”基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用于自创区重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

十、支持培育企业上市，支持在自创区内成立企业上市服务中心，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提供股权融资撮合、合规经营辅导等服务。对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合计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对企业在北交所成功上市的，参照省、市奖补政策给予适当奖励。

十一、支持自创区所在辖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可实行单列。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行业龙头带动作用明显、科技含量高、创税大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支持开展创新型产业用地试点。支持自创区加大新基建布局，在水电气热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补贴支持。

十二、强化政策先行先试，除省委、省政府单独明确的特殊政策外，自创区可享受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产业集聚区现行的各类扶持政策。以长春高新区、长春净月高新区为核心区，将长春新区作为政策覆盖区，将长春市各类省级以上园区作为建设辐射区。

十三、成立市、区两级工作专班，推进自创区建设。加大自创区财政投入力度，对自创区土地出让收入，市本级计提部分全部返还自创区，将自创区批复后新增企业和产业项目的市级税收留成部分全部返还自创区，用于本政策组织实施和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自创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予以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支持。